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09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陳柏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,0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51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以下有關違約金部分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併請求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原告起訴請求利息已達15.51%，已逼近利率規定之上限，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

01 當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 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4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  
05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（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  
06 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  
07 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  
08 始為公允。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紹瑜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  
14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15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  
16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 
17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 
19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涂震宇